

仅为提供信息——非正式文件

UNIS/CP/509

2005年3月14日

背景新闻稿

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 将于 2005 年 4 月 18 日至 25 日在曼谷举行

“协作与对策：建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联盟”

维也纳，2005年3月14日（联合国新闻处）——由泰国政府主办的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将于2005年4月18日至25日在曼谷举行。第十一届大会的主题是联合国大会2002年12月18日第57/170号决议中所确定的“协作与对策：建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联盟”。

大会有五个实质性议程项目：

- 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有效措施；
- 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工作框架内开展国际合作打击恐怖主义及其与其他犯罪活动的联系；
- 腐败：二十一世纪面对的威胁和趋势；
- 经济和金融犯罪：对可持续发展的挑战；
- 使标准发挥作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制定工作五十年。

将举办有关下列专题的六次技术讲习班：

- 加强国际执法合作，包括引渡措施；
- 增进刑事司法改革，包括恢复性司法；
- 预防犯罪战略和最佳做法，特别针对城市犯罪和风险青少年；
- 参照有关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采取措施打击恐怖主义；
- 采取措施打击包括洗钱在内的经济犯罪；
- 采取措施打击计算机犯罪。

在大会最后三天期间，即从2005年4月23日至25日将举行高级别部分会议，会上，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部长和其他高级政府代表将就大会的主要议程项目发言。根据联合国大会多次提出的建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和联合国法律事务厅同意在高级别部分会议期间向各国提供就有关《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三项议定书以及交存秘书长的四份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的多边文书采取条约行动的机会（交存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在这次特殊的条约活动中，各国还将能够交存《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批准文书。该公约截至目前已得到118个国家的签署和18个国家的批准，还需12个国家批准方可生效。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执行主任兼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总干事 Antonio Maria Costa 说：“第十一届大会是鼓励会员国通过批准国际文书，采取具体措施预防跨国有组织犯罪、打击恐怖主义和腐败，从而表明它们决心开展和加强国际合作的一个机会”。

非政府组织还将举行许多辅助会议，这些会议涉及有关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法治等范围广泛的问题。这次预防犯罪大会为各国政府代表团、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专门机构和其他联合国实体的代表以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专家、学者及其他专业人员集聚一堂交流看法和经验提供一个全球论坛。1955年举行的第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有来自61个国家和领土的500多名与会者出席会议，而2000年举行的第十届大会会有137个国家政府和大约2,000名与会者参加。预计出席第十一届大会的国家和与会者数目与第十届大会不相上下，或许还会更多。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作为这届大会的筹备机构，被联合国大会赋予在考虑2004年初在亚的斯亚贝巴、曼谷、圣何塞和贝鲁特举行的区域筹备会议上提出的各项建议的情况下，编拟提交第十一届大会的宣言草案案文的任务。大会将通过这一宣言，该宣言将载有在大会各部分讨论中所提出的建议。该宣言通过后将提交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于5月份举行的其下届会议上进行适当审议。

大会还将促进制定综合的国家预防犯罪对策，它作为一个论坛，有助于增进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刑事司法改革领域的合作，从而促进采取更加有效的国际行动。

联合国预防犯罪大会自1955年——当年在瑞士日内瓦举行了第一届大会——以来每五年举行一次。预防犯罪大会讨论了范围广泛的一系列议题，在国际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产生了相当大的影响并对国家政策和专业惯例产生影响。作为一个全球论坛，历届大会为各国和从事这一领域工作的专业人员交流信息和最佳做法提供了便利。大会总的目标是促进世界各国采取更加有效的预防犯罪政策和刑事司法措施。预防犯罪大会已在世界不同地方举行，具体情况如下：1960年，联合王国 伦敦；1965年，瑞典 斯德哥尔摩；1970年，日本京都；1975年，瑞士日内瓦；1980年，委内瑞拉 加拉加斯；1985年，意大利米兰；1990年，古巴哈瓦那；1995年，埃及开罗；2000年，奥地利维也纳。

欲进一步了解有关第11届预防犯罪大会的信息，可查询：

www.unodc.org
www.unis.unvienna.org
www.11uncongress.org